

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中的应用

◎ 文/ 赵英会 周汀滢 杨 晓

支付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使商业银行形成安全稳定收益、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在提高社会资金运转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业往来业务在金融体系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可以加速社会资金周转、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等。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金融科技的发展在促使商业银行不断创新、提高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效率,同时拓宽其会计核算内容,对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或商业银行间汇划款项时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由于在资金清算过程中每个清算周期的资产负债性质具有不确定性,需开设共同类科目反映应付清算差额或应收清算差额,因此这类业务的会计核算要点是共同类科目的应用。本文主要从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中的科目设置入手,分析共同类科目在这两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并指出其应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期促进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会计核算质量和效率提高,并在

一定程度上拓展商业银行会计理论和实务领域的研究内容。

一、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及同业往来业务中的设置

(一)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及同业往来业务的种类

商业银行在办理不同支付结算业务时,既可能是付款人开户行,也可能是收款人开户行;在同业往来汇划款项时,既可能是汇出行,也可能是汇入行、转汇行或代转行。而且在某个清算周期内应收清算款项与应付清算款项的相对大小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通过设置共同类科目核算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应付清算资金及清算差额。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类型主要有三种:一是支票、本票、汇票等票据类结算业务,其中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二是信用卡结算业务,包括单位信用卡和个人信用卡;三是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这些支付结算业务按照适用的票据交换区域不同,又可分为适用于同一票据交换区域(以下简称同城)、适用于不同票据交换区域(以下简称异地)、同城异地均适用三种类型。其中适用于

同城支付结算的是本票,适用于异地支付结算的是银行汇票、汇兑和托收承付,同城异地均适用的主要包括支票、商业汇票、信用卡、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商业银行同业往来业务主要包括跨系统汇划款项、相互拆借资金等,其中跨系统汇划款项按汇出地、汇入地是否为双设机构地区,分为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地区、汇出地是单设机构地区但汇入地是双设机构地区、汇出地和汇入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三种情况。

(二)共同类科目现行设置方法及存在问题

共同类科目对应账户的余额方向为借方或贷方两种可能,所以其分户账(明细账)形式一般为丙种账,采用由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构成的四栏式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设置“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用于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实务中,现行做法一般有两种:第一种是通过在此科目下开设“同城票据清算”和“辖内往来”两个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分别反映同城和

异地的清算资金往来;第二种是将“同城票据清算”设置为一级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同城清算资金往来,此时“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只用于核算异地清算资金往来。

根据支付结算方式和同业往来的分类及实际业务中清算区域不同,可将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涉及的清算区域分为同城、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三种情况。根据相关概念界定,“清算资金往来”包括不同商业银行间的同城、异地资金往来,而“辖内往来”一般指省内清算行范围内的商业银行间资金往来。因此现行第一种设置方法并不能涵盖跨省异地的清算,如果将“辖内往来”科目同时用于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清算资金往来,则会出现概念界定和科目适用范围不一致的问题;第二种设置方法虽然能够涵盖所有区域,但“清算资金往来”与“同城票据清算”两个科目存在界定范围重合的情况,即使将“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仅用于异地,也存在没有明确区分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两种区域的问题。

商业银行在设置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适用的共同类科目时,需结合各种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充分考虑不同结算方式适用的票据交换区域和同业往来所涉及的汇划区域。由于商业银行支付结算种类多、各种支付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区别较大、适用的票据交换区域也有所不同,且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在商业银行日常业务中占比较高、发生较为频繁,因此通过在“清算资金往来”一级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或另行增设一级科目与其并行

的方法存在分类范围模糊或重合、影响核算效率、不能适应当前金融科技发展等问题。

(三)共同类科目设置改进方法

为解决上述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现有共同类科目设置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另行开设一级科目替代“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的方法。具体可将“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和“联行往来”科目设置为一级科目,分别应用于同城、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的会计核算。由于这三个一级科目可以涵盖原“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的核算内容,所以不需再开设“清算资金往来”一级科目。这种科目设置方式下各科目核算内容界定和适用区域划分更为清晰,各科目间的边界更加清楚,在核算实务中更便于账务处理和信息汇总,更能促进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质量和效率的提高,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前金融科技和支付结算手段快速发展的现实。因此以下基于这种科目设置方式,详细说明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会计核算中的应用要点和原则。

二、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中的应用

按照改进后的共同类科目设置方法,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和“联行往来”科目分别核算同城、省内异地联行和省外异地联行的支付结算业务,反映通过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引起的清算资金变动和清算差额。由于共同类科目应用于不同商业银

行间的清算资金往来,支付结算中收款人和付款人为单位的情况居多,且随着金融科技等现代技术的发展,一般是非现金结算的方式,因此为便于说明问题,以下假设收款人和付款人均为单位,其开户行为不同商业银行,各商业银行仅为本行开户单位出票、发卡或受理本行开户单位交来的票据,且不考虑现金结算方式。

在支付结算业务中,付款人开户行主要根据受理的票据或从票据交换中心提入的票据从付款人账户扣取结算款项(如转账支票、商业汇票等)或减少在出票环节形成的负债(如本票、银行汇票等),并确认支付结算过程中商业银行间的应付清算款项;对于信用卡业务,则需确认由于客户透支或还款而形成的商业银行间或商业银行与客户间的债权债务变动。收款人开户行主要根据受理的票据或在票据交换中提入的票据为收款人办理进账,并确认向付款人开户行应收的清算款项。以下主要根据不同支付结算业务类型分别阐述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中的应用。

(一)在本票和银行汇票结算业务中的应用

对于付款人开户行,在本票和银行汇票出票环节,应从付款人账户扣取票款,借记“单位活期存款”科目,贷记“本票”或“汇出汇款”科目(对应银行汇票,下同),确认因此形成的结算义务。在本票或银行汇票结清时,付款人开户行应根据某交换场次从票据交换所提入的本票或银行汇票,确认结算义务的履行

以及向收款方开户行应付清算款项,如为本票,借记“本票”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如为银行汇票,借记“汇出汇款”科目,根据省内异地或跨省异地两种情况分别贷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如有多余票款,则一般按余款同时贷记“单位活期存款——付款人户”科目(本文将“吸收存款”科目的二级科目“单位活期存款”作为一级科目使用,下同),将其退回原付款人账户。对于收款方开户行,在收到收款人交来的本票或银行汇票时,如为本票,借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如为银行汇票,则应根据省内异地或跨省异地分别借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

本票和银行汇票支付效率、信用程度和安全性高,在支付结算中也不会出现无款支付的情况,因此收款人开户行在核对票据真实性后,可直接为收款人入账,无需等待付款人开户行确认付款人账户是否有款支付后再入账。此外,在这两种支付结算业务中,付款人开户行(出票行)的共同类科目与“本票”和“汇出汇款”两个负债类科目结合使用,随着付款和票款结算时“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等应付清算款项的确认,其“本票”或“汇出汇款”对应的结算义务也随之履行完成。

(二)在信用卡结算业务中的应用
在信用卡结算业务中,个人信用卡主要用于个人消费或公务开支,单位信用卡主要用于商品交

易。单位信用卡结算业务会计核算主要涉及持卡单位透支和还款两个关键环节。商业银行一般通过“单位活期存款——单位信用卡户”科目或另行开设“信用卡存款”账户的方式核算持卡单位信用卡账户资金的变动情况。由于信用卡业务在商业银行业务中占比较高,也是商业银行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第二种开设方式在科目核算范围界定上更为清晰,更能提高信用卡业务核算效率。

在发卡环节,发卡行应从持卡人基本存款账户扣除手续费(或有),借记“单位活期存款——持卡人户”科目,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在支付环节,主要涉及特约单位开户行(收款人开户行)和发卡行(付款人开户行)两个商业银行。对于特约单位开户行,需确认应向同城或异地发卡行收取的清算款项,并为特约单位入账,根据清算区域不同借记“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对于发卡行,需确认应向同城或异地收款人开户行划出的清算款项及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变动,借记“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在还款时,商业银行参与主体只涉及发卡行,根据持卡人还款时间不同,分为免息还款期内还款和逾期还款两种情况。如果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还款,则发卡行应从持卡人基本存款账户扣款并确认其信用卡账户的变动,借记“单位活期存款——持卡人户”科目,贷记“信用卡存款”

科目。如果持卡人未在免息还款期内还款,则发卡行应在免息还款期结束时将透支未还部分转为短期贷款,借记“短期贷款——信用卡逾期”科目,贷记“信用卡存款”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信用卡逾期利息,借记“应收利息——信用卡”科目,贷记“利息收入——信用卡”科目;待持卡人还款时,借记“单位活期存款——持卡人户”科目(逾期本息和),贷记“短期贷款”科目(逾期本金部分)和“利息收入”科目(逾期利息),同时按已计提的透支利息,借记“利息收入——信用卡”科目,贷记“应收利息——信用卡”科目。

通过以上会计核算过程可以看出,共同类科目在信用卡业务中主要应用于信用卡支付和信贷两种功能形成的商业银行间清算资金往来。由于信用卡核发有严格的条件,且信用额度与持卡人的信用情况和还款能力等紧密关联,因此在支付环节恶意透支或还款环节逾期偿还的比例较低。所以共同类科目在信用卡业务中应用时,特约商户开户行同样可以在收到交易信息时为收款人入账并确认应收清算资金,无需等待付款人开户行确认后处理;发卡行则需要将“信用卡存款”科目与共同类科目配合使用,体现信贷资金与支付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

(三)在其他支付结算业务中的应用

除以上支付结算业务外,还有转账支票、商业汇票、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方式。对于付款人开户行,应从付款人账户扣取结算款项并确认应付的清算资金,借记

“单位活期存款——付款人户”科目,根据支付结算区域不同贷记“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此外,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业务中,由于付款人开户行作为承兑银行,在付款人账户无款支付时承担相应的承兑义务,因此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如发现付款人无款支付,应根据票款确认为对付款人的逾期贷款,借记“逾期贷款”科目,贷记“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在收款人提示付款日,确认应向收款人开户行划转的清算款项,借记“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对于收款人开户行,在收到相关支付信息和凭证时确认应收清算资金并为收款人入账,借记“同城票据清算”“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

对于汇兑支付结算业务,目前各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电汇的方式,一般可在24小时内完成,支付效率远高于信汇。而且结算过程需先从付款人账户扣款,因此与前述本票和银行汇票相似,收款人开户行(汇入行)在收到付款人开户行(汇出行)发来的电汇付款指令时,可直接为收款人入账。对于转账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业务,由于存在因付款人无款支付或拒绝付款等因素导致退票的可能性,因此应严格按照“先付后收”的支付结算原则,付款人开户行先借记付款人账户,收款人开户行再贷记收款人账户。若为转账支票,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收款人交来的支票

并提出交换后,应在下一交换场次未见退票时再为收款人入账,确认共同类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若为商业承兑汇票、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收款人开户行应在向付款人开户行提示付款或寄出结算凭证后,在收到资金汇划系统转来有关支付凭证时,再确认同城或异地应收结算款项的增加。

三、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同业往来业务中的应用

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同业往来业务中主要应用于异地跨系统汇划款项。为提高资金汇划效率,在汇划路径安排时一般应遵循跨系统在同城进行、异地汇划在系统内进行的原则。跨系统汇划款项业务主要涉及汇出行(付款人开户行)、转汇行、代转行、汇入行(收款人开户行)等商业银行参与主体。

(一)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地区

如果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地区,则同城跨系统汇划可以实现,此时不需考虑汇入地是否为双设机构地区,安排资金清算路径时可以先同城跨系统汇划、再异地系统内汇划,即“先横后直”的方式,主要参与方为汇出行、同城转汇行和异地汇入行。对于汇出行,应从付款人账户扣款并确认同城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单位活期存款——付款人户”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对于同城转汇行,应确认同城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和异地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根据异地区域范围贷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对于异地汇入行,应确认异地汇划中

的应收清算资金并为收款人办理入账,借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在这种资金汇划路径下,清算资金先由同城再经异地进行汇划,涉及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系统。基于目前各商业银行经营网点布局优化和向县域、乡镇下沉快速推进的现状,随着布局调整和县域、乡镇网点覆盖率的提升,这种方式已成为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中占比最高的资金汇划路径。

(二)汇出地是单设机构地区但汇入地是双设机构地区

如果汇出地是单设机构地区但汇入地是双设机构地区,则汇出地不能进行同城跨系统汇划,但可选择在汇入地进行。因此安排资金汇划路径时可以先异地系统内汇划、后同城跨系统汇划,即“先直后横”的方式,主要参与方有汇出行、异地转汇行和异地汇入行。对于汇出行,应从付款人账户扣款并确认异地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单位活期存款——付款人户”科目,根据异地区域范围贷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对于异地转汇行,应确认异地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和同城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对于异地汇入行,应确认同城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并为收款人办理入账,借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在这种资金汇划路径下,清算资金先由异地再经同城进行汇划,同样涉及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辖内往

来或联行往来系统。随着商业银行网点的逐步优化调整,目前单设机构地区逐渐减少,所以这种汇划路径一般适用于汇出地位置相对偏远、商业银行网点较少时的资金汇划。

(三)汇出地和汇入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

如果汇出地和汇入地均为单设机构地区,则汇出地和汇入地均不能进行同城跨系统汇划,这种情况只能就近选择属于双设机构地区的第三地作为转汇地。因此安排资金清算路径时可以先由汇出地至第三地进行异地系统内汇划,再在第三地进行同城跨系统汇划,最后进行第三地至汇入地的异地系统内汇划,即“先直后横再直”的方式,主要参与方有汇出行、第三地代转行、第三地转汇行和异地汇入行。对于汇出行,应从付款人账户扣款并确认异地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单位活期存款——付款人户”科目,根据异地区域范围贷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对于第三地代转行,应确认异地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和同城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对于第三地转汇行,应确认同城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和异地汇划中的应付清算资金,借记“同城票据清算”科目,根据异地区域范围贷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对于异地汇入行,应确认异地汇划中的应收清算资金并为收款人办理入账,借记“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科目,贷记“单位活期存款——收款人户”科目。在这种资金汇划路径

下,清算资金先由异地后经同城再经异地进行汇划,也涉及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辖内往来或联行往来系统。基于商业银行网点布局现状,这种汇划路径在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中占比最低,一般适用于汇出地和汇入地所在位置均相对偏远、商业银行网点均较少时的资金汇划。

四、共同类科目在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中应用需注意的问题

一是应重点关注清算资金往来的方向、金额及轧差情况。在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中,商业银行共同类科目发生额的方向一般取决于资金的划转方向,资金划入行的共同类科目为借方发生额,资金划出行的共同类科目为贷方发生额。由于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发生较为频繁,累计金额占比较高,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影响较大,因此商业银行应及时通过共同类科目借方、贷方发生额及余额轧差情况,核算由于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进行同业往来引起的资产负债金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二是支付结算业务应关注共同类科目的入账时间顺序。由于支付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提供的中间业务,因此银行不垫款是非常重要的支付结算原则之一。在支付结算过程中,一般应先核对付款人是否能够足额付款并确认是否有退票的可能。在某项支付结算业务中,不同商业银行参与主体的共同类科目入账顺序应遵循付款人开户行先入账、收款人开户行后入账的原则,防止出现垫款风险。

三是应明确区分跨系统资金汇划同业往来中不同汇划路径下各参与银行的角色。在跨系统资金汇划中,不同资金汇划路径有明显的区别,各参与银行角色的不同决定其共同类科目的使用和发生额方向。因此汇出行、汇入行、转汇行、代转行等均应明确自身所在同城、异地系统中的角色,以正确使用共同类科目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四是应明确区分共同类科目的适用区域。在支付结算和同业往来业务中,对应结算区域或资金划转区域不同,所使用的共同类科目也有所区别。在共同类科目设置和应用中均应区域界定明确、边界清楚、区域对应准确。

五是注意新的支付方式和现代技术对共同类科目应用的影响。在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人工智能等新兴支付方式和现代技术出现后,共同类科目在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中的应用也受到较大影响,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在未来向智能化、场景化支付结算服务以及更加方便快捷的同业往来方向发展的趋势下,共同类科目的设置应及时根据所处时代背景的变化调整核算范围或增加核算科目,在应用中应兼顾核算质量和核算效率。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重点科研计划项目(21JT008);陕西省教育厅重点科研计划项目(22JZ028)。

作者简介:赵英会,陕西理工大学副教授;周汀滢,陕西理工大学助教;杨晓,陕西理工大学副教授。

原载《财务与会计》(京),2024.1.50~54